新安县水利局新安县"十五五"水利发展规划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新安政采磋商-2024-56)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

一、招标条件

本新安县水利局新安县"十五五"水利发展规划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83.102922万元,招标人为新安县水利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采购共1个包,按照国家、省、市"十五五"规划部署和要求,在收资、调研、对接、论证的基础上,总结分析新安县"十四五"水利发展完成情况,剖析"十五五"期间水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提出"十五五"期间水利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措施等,开展重大水利工程项目谋划与筛选,编制完成《新安县"十五五"水利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安县水利局新安县"十五五"水利发展规划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安县水利局新安县"十五五"水利发展规划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政策,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

章)

- 3.2、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3.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3.4、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 (投标文件中须附劳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3.5、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 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 成交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 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10 月 08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8日08时40分

递交方式: 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18日08时40分

开标地点: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新安县水利局新安县"十五五"水利发展规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8日 08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新安政采磋商-2024-56
- 2、项目名称:新安县水利局新安县"十五五"水利发展规划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831029.22 元

最高限价: 831029.2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 1 新安政采磋商新(2024)0029 号 新安县水利局新安县"十五五"水利发展规划项目 831029.22 831029.22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基本概况 本次采购共1个包,按照国家、省、市"十五五"规划部署和要求,在收资、调研、对接、论证的基础上,总结分析新安县"十四五"水利发展完成情况,剖析"十五五"期间水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提出"十五五"期间水利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措施等,开展重大水利工程项目谋划与筛选,编制完成《新安县"十五五"水利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 5.2 服务期: 12个月。
- 5.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 12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讲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政策,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 hngp. gov. 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

- 3.2、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3.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3.4、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 (投标文件中须附劳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3.5、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 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 成交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 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4年10月08日至2024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
-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4年10月18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年10月18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 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4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请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 监管部门: 新安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7283936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新安县水利局

地 址:新安县新城北京路农业大厦三楼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7290615

2. 名称:河南馥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6幢101室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43239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432393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安县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 人:新安县水利局

地 址:新安县新城北京路农业大厦三楼

联系人: 董女士

电 话: 0379-67290615

电子邮件: henanfuhuagcgl@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馥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 6 幢 101 室

联系人: 王先生

电 话: 0379-64323930

电子邮件: henanfuhuagcg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